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7年度新小字第573號

原　　告　樓俞佐
被　　告　永誠諮詢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述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伍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原告於民國107年3月29日向被告購買輔導TQUK證照考試事宜，約定輔導原告報考科目：心理諮詢；證書級別：LEVEL6之證照考試，費用總計新臺幣(下同)47,976元，雙方並簽立合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，原告因故於107年4月11日向被告表示解除系爭契約，依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於考試前20日解約，原告需負擔30%之懲罰性違約金，原告既已繳納輔導證照考試費用47,976元，系爭契約既經解除依契約第10條約定扣除30%懲罰性違約金後，被告應退還原告33,583元(計算式：47,976元x 30%=33,583元)，爰依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剩餘輔導考試費用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。

四、得心證事由：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永誠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合約書、LINE通訊軟體對話截圖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事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。是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

依系爭契約第10條前段約定：合約簽訂七日後，丙方(即原告)如於考試20天前(含)辦理解約者，需繳納本契約總金額之30%作為懲罰性違約金，有系爭契約書在卷可參。原告主張已於107年4月11日以LINE通訊軟體向被告解除系爭契約，並提出原告於107年4月11日與被告業務人員Denny Lee以LINE通訊軟體對話截圖，依對話內容原告表示：因家人極力反對，伊必須得退(即解除契約)，今天直接辦，違約金總共多少再跟伊說，有LINE通訊軟體對話截圖附卷可考，是系爭契約於107年3月29日簽立，原告於合約簽訂7日後(即107年4月11日)始向被告表示解除系爭契約，依系爭契約第10條前段約定，原告應負擔契約總金額30%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扣除該違約金後，被告尚須返還原告33,583元(計算式：47,976元x 30%=33,583元)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返還33,583元，核屬有據，應可採認。

契約解除時，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依左列之規定：) 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，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59條第2款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契約解除後剩餘價金，是契約解除後被告應負回復原狀責任，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，被告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，系爭契約既於107年3月29日成立，於107年4月11日解除，則原告請求自107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尚未逾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範

，是原告利息部分請求，與法有據，應屬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系爭契約第10條前段約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剩餘價金33,583元，及自107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小額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及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確定訴訟費用額及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元(即裁判費1,000元)，而原告請求全部准許，訴訟費用1,000元應由被告全部負擔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葉淑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毓羚